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楊雅蘭
電話：(02)23767152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yang00743@tipo.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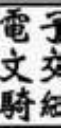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3600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敬請惠轉所屬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著作權法規定，下載、安裝電腦軟體屬「重製」行為，而「重製權」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否則擅自下載、安裝盜版軟體，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明知電腦安裝盜版軟體而予使用者，亦同。
- 二、電腦軟體在實務上常區分為個人版、教學版、營業版或試用版等版本，此等產品之區分乃係著作財產權人考量市場上不同之授權需要所為，利用人自應依各種版本所定授權方式利用之，縱為合法取得之軟體，若使用者逾越授權範



圍，仍可能因違反「使用者授權合約書」而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參照)。

三、近日本局接獲國外權利人反映仍有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未使用合法軟體情形，茲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惠轉所屬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四、本局設有各項著作權宣導資源，詳見本局官網/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https://gov.tw/6cm>)；本局亦提供「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供各界自費申請，由申請單位自行擇選智慧財產權議題(如「著作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授課時間、地點，即可媒合講座前往進行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詳見本局官網/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最新消息/宣導說明會及活動/報名資訊及簡報/113年度「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活動資訊(<https://gov.tw/KDz>)，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審計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